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计划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

（4）负责编制全区城建项目和城市维护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5）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的工程报建、监理、勘察设计合同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备案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开工和施工阶段的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

（7）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监督、建筑劳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出具防空地下室验收认可文件。

(9)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安全及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

(13) 负责指导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热、燃气、水政等城市管理工作及相关执法工作。

(16) 负责全区劳动监察、建设工程规划执法工作。

(17) 负责全区防汛工作。

(18) 负责“河长制”管理工作。

(19) 负责全区水务管理工作。

(20)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批前、批后管理工作。

(21) 负责全区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22) 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3)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工作。

(24) 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人员
1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3
2	高新区供热燃气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3	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4	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5	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0
6	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9
7	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5
8	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9	高新区房产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10	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11	高新区建设市场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7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整体支出规模：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220065.27万元，支出22058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1.59万元，（人员支出6423.54万元，占基本支出98.2%；公用经费支出118.05万元，占基本支出1.8%），主要是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214038.55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9.96万元，用于公车用车购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年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狠抓落实，树立更高标准，强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

1. 重点攻坚，推进城市管理“提档”

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科学规范管理城区。继续实施“厕所革命”；充分发挥环卫基地和环卫设施停保基地作用，提高垃圾转运效率和管理水平。

2. 强化精细治理，推进城市管理“提质”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现网格化管理，做到管理无死角。有效治理占道经营现象，增设便民服务点，规范广告牌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与市容管理效能，打造优美、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3. 深化改革，推进城市管理“提效”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常态机制，完善渣土运输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及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停车。协调我区保农办各成员单位，加强普法宣传和专项检查力度，联合我区建设管理部门做好保障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4. 保障民生，深入开展水气暖工作

全面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环境管理。抓好自备井关停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做好燃气运行管理，大力保障用气安全。加强供热管理工作，保障冬季正常采暖用热。五、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干事创业敢担当的优良作风。建立为民服务长效机制，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度化、长效化。从思想上、制度上，全面提升城市管理队伍的综合能力。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项目绩效评价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

二是组织实施情况。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

年任务目标。2023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2023年共建成延河路、仓岩街、仓宁东路、仓丰东路等道路21段，总长度约20公里。2023年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任务2700套、开工任务4900套，均已按照省市要求完成。积极申请上级资金，2023年棚户区专项债券分别下达32500万、9202.0060万，中央补助资金下达1620万、省级补助资金下达973.8万，均已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洁城行动”，日均出动各类洗扫车辆160余辆次，累计创建18条样板道路。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累计提升改造居民小区投放点59个（其中星级及以上投放点17个），3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累计清理占道经营2300余处、流动商贩5000余处，规范劝导非机动车180000余辆次，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23000余米，建成标准化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25个。

（2）**质量指标**。推进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先后对裕华东路、中山东路等主要路段进行照明设施提升，实施了太行大街雨污水管道清淤、槐安东路与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等防汛治涝项目，兴安大街等14条道路白改黑工程。对裕华东路、槐安东路等5条主要路段沿街绿化带内灌溉用水龙头低矮样式进行改造；组织清运

空闲地块垃圾309余万方，组织播种草籽、花籽进行绿化美化，新增绿地面积约140万平方米。

（3）时效指标。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工地”创建，利用一个月时间完成142个工地的考核验收。打造“A级工地”，先后5次代表石家庄迎接各地观摩学习，共申报“A级工地”20个，已通过初验。

（4）成本指标。2023年全年，我局本年收入2200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110.65万元，占全年收入50.9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95144.62万元，占全年收入43.23%；其他收入12810.01万元，占全年收入5.83%

2. 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突出供热设施“冬病夏治”工作，完成了27项供热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完成4项热源检修维护、27个居民小区换热站检修维护，改造供热老旧管网6.91公里，对梧桐苑、周通家园等4个小区的二次管网进行了水力平衡节能改造，协调解决臻园壹号、东城国际、天山锦林苑等小区用热问题；督促华远房地产公司和国融安能公司完成华远昆仑赋小区一次网建设和换热站调试，保障居民按时用热；协调高新建投和国融安能公司制定南部新城用热保障方案。

（2）生态效益。完善扬尘治理长效机制。与镇办联合执法，完善监管督办机制；加强业务指导，提前介入新项目，加强培训

并早规划扬尘工作；发挥“绿色施工工地”示范作用，探索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全区工地平衡发展。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得分。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

（三）项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四）项目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对照《2023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总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情况		
			分值	评价描述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按照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预算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按石家庄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职责活动编制部门预算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按照区财政发布的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进行评价	4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4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4	
项目执行 (40)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情况	7	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全部到位	7
		资金支出进度	8		7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每笔资金均有审批	1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有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每笔资金支出均有审批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5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	2023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5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工程施工项目完成率	10	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10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	所完成工程均通过监理审验，质量全部合格，已投入正常使用。	10
	社会效益	10	在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提振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统筹推进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0	
	生态效益	10		10	
100			97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勇进	办公室主任
2	李树亮	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3	张铁军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主任
4	张少杰	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5	崔志斌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主任
6	贾颜朝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7	崔艳丽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
8	杜海衡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10	赵青	办公室职员
11	吴乾	房产管理中心职员
12	褚韶婷	建设市场管理中心职员
13	陈明洁	公用事业管理科职员
14	张宇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职员
15	郝恬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职员
16	李星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员
17	王华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职员
18	张世龙	劳动监察大队职员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6月6日